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
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
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
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汽车安全事业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公司汽车安全事业部本次新设控股主体并引入战略投资者，有利于增强汽车
安全业务板块资本实力，提高其全球资源整合能力，提升该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占
有率，促进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
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企华，以2020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，对均胜安全控股
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。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了上述评估值，遵循了
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汽车安全事业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
的相关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
 朱